

#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区分局 关于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临港分公司稀土永磁体表面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书【2024】3号

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稀土永磁体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稀土永磁体表面处理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钜工业（威海）有限公司厂房内，新租赁 1200m<sup>2</sup> 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内容为设置 1 条滚镀镍铜镍半自动生产线，3 条滚镀锌铜镍半自动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年稀土永磁体表面处理面积 40 万 m<sup>2</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的要求，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各项环保要求:

1、项目生产车间的地面、污水输送管道及生产工艺各环节，需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生产废水经汇钜工业（威海）有限公司电镀废水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中总镍、总铜、总锌等特征污染物经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要求，其余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2、氮氧化物、硫酸雾等电镀工艺废气经收集、酸雾吸收塔吸收、净化处理后通过34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要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布置各生产单元，完善隔音、消音、吸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污染，运营期间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内。

4、企业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工艺槽渣、废滤芯、化学镍废液等危险废物，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

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易泄漏区设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和紧急处理装置。

三、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事故。同时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按照《清洁生产法》要求，项目要采用清洁原料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五、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登记、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并按证排污。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监测点。

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报告书》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本《报告书》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开工建设，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